

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

府法制字第 100025428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之配置。
- 三 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。
- 四 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活動。
- 五 受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之申訴事宜。
- 六 其他特殊教育發展之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 學者專家。
- 二 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 學校行政人員。
- 四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五 家長代表。
- 六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 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以續聘（派）。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委員，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